证券代码: 301268 证券简称: 铭利达 公告编号: 2024-032

债券代码: 123215 债券简称: 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杨德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娜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 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和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 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和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的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及现实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中期分红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中期分红预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